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06]3号文件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7]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